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4.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 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5月17日、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20日下午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电话：0311-85962650；传真：0311-85965550

3. 邮政编码：050035

4. 联系人：程青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3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